



## 信息公开

政策法规

对台直通车

## 政策法规

##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开展自贸试验区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

2015-06-11 11:17 来源: 福建省物价局 阅读次数: 5次

摘要: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大决策, 服务试验区建设, 促进经济发展,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, 福建省物价局以闽价监〔2015〕187号发布《关于开展自贸试验区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》

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开展自贸试验区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

闽价监〔2015〕187号

福州市物价局、厦门市发改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大决策, 服务试验区建设, 促进经济发展, 法治化营商环境, 根据省委办、省政府办《关于印发〈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、贸易、金融、市场监管、法治保障五案〉的通知》(闽委办发〔2015〕16号)的部署, 现就开展自贸试验区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在自贸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指导下, 以“服务经济发展, 便利商品贸易”为原则, 立足于深化两岸经济合作, 先行先试, 探索价格监测、信息发布工作新模式, 促进区内经济健康快速发展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, 按照“总体筹划、分步实施、逐步完善”的原则组织监测、信息发布工作。

(一) 价格监测。各地应根据自贸试验区的不同特点, 选择特色商品开展价格监测; 要根据自贸试验区总体营规范、信誉好、具有代表性的采报价点单位。

(二) 信息发布。各地要在民生价格信息发布的基础上, 加强门户网站相关栏目建设, 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内商品价格信息, 引导群众消费、服务区内经济社会发展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开展自贸试验区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, 是服务自贸试验区经济发展、引导群众消费预期, 助力试和提高开放性经济水平的“试验田”, 要认真组织实施, 指定专人负责。

(二) 要注意研究新情况, 解决新问题, 总结新经验, 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更好更快发展。

(三) 要尽快确定监测品种目录、采报价点单位、以及采价周期, 于6月20日之前正式开展监测和信息发布实情况请于6月30日报省价格监测中心。

上一篇: [中国\(福建\)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出口商品采信管理规定\(试行\)](#)

下一篇: [关于中国\(福建\)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](#)

-----国家部委-----

-----省直机关-----

-----兄弟自贸区-----

-----其他-----

友情链接: [商务部](#) [福建省人民政府](#) [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](#) [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](#) [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](#)

[设为首页](#) | [收藏本站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站点地图](#)

网站标识码: 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-7 闽ICP备14009608号-15

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: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: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

邮编: 350003 电话: (0591)87853616 传真: (0591)87856133

中文域名: 福建省商务厅.政务

#### 新媒体矩阵



福建商务官方微信



闽政通APP

主办: 福建省商务厅

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,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: IE浏览器9.0版本及以上;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; 360浏览器9.1版本及以上, 且IE内